

雲林縣政府111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視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4款。

(二)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1年度第1次工作協調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配合行政院111年度各縣(市)災害防救業務訪視作業，並強化本縣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，以落實督導及考核機制。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局(處)，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，以提升地方災害防救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彙整單位：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本縣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(以下簡稱實施訪視局處)：

1、民政處。

2、社會處。

3、工務處。

4、水利處。

5、農業處。

6、環保局。

7、消防局。

(三)受訪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(以下簡稱受訪視公所)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1年7月11日、7月13日、7月15日、7月18日、7月20日、7月22日等6日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(111)年7月11日起召集各實施訪視局處，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於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執行之督核。

(二)本次採聯合訪視方式，係107年由各分局區公所抽籤順位接序為本次聯合訪視辦理公所，再由辦理公所抽籤律定該區訪視日期(如上項所示日期)，並由各區辦理公所協助聯合訪視場地之

選定及佈置等事宜。辦理公所應於前一日開放受評場地，由受訪視公所至現場實施場地佈置。辦理過之公所得於該區免除辦理，待各區輪流辦理完畢後再行抽籤。

- (三)請辦理公所於**訪視前2週函知所轄**各公所聯合訪視之地點及相關辦理規定並副知本室。

六、聯合訪視小組：

- (一)帶隊官由本室協調各實施訪視局處(本次為水利處、環保局及消防局)副主官輪流擔任。
- (二)聯合訪視小組成員由各實施訪視局處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組成。

七、聯合訪視實施時間、地點及流程：

- (一)日期地點及對象：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聯合訪視流程：
- 1、辦理公所首長及帶隊官致詞。
 - 2、簡報(請各公所就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月6月30日止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執行情況，簡報以15分鐘為限)。
 - 3、書面業務評核。

八、評核方式：

- (一)請各受訪視公所依照**111年度**災害防救業務訪視重點項目(如附件二)準備相關成果資料。
- (二)所需準備文書資料，以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。
- (三)書面資料原則以訪視局(處)分冊彙整，為利評核人員資料查核，請於單項資料上黏貼註記標籤以方便資料查閱及辨識。(如：標籤上註記【五、(三)】即表示註記資料為第五大項、第三小項)
- (四)書面資料如涵蓋不同局處，請就業務區分副本裝訂成冊，切勿現場拆裝，避免資料遺漏或遺失。

九、完成訪視評分及改善建議報告：

- (一)成績採序位法評選，實施訪視局處各自就對應中央部會業管考核項目評分，分數相同者，名次並列。成績換算序位等第，

序位相同者，以平均分數排序。

- (二) 本案共計有7大項評核，彼此各對應中央部會，各自獨立，每大項各取特優至多一名，特優分數需達85分以上；其餘依成績列優等(80分以上)、甲等(70分以上)及乙等(總分未達70分)。
- (三) 書面評核完畢後，實施訪視局處應製作訪視評核報告(內容應包括評核成績、所見優缺點、問題解決方法與建議事項)，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報告。
- (四) 俟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後，訂於111年9月16日前公布各鄉鎮市公所名次及等第，並於本縣111年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頒發獎牌予以績優鄉鎮市鼓勵。

十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為求訪視公正客觀，請各實施訪視局處，指派固定之訪視人員1名，評分結果應具有鑑別度，以呈現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情形。
- (二) 訪視意見交流與回應：請主辦公所製作會議紀錄陳核後函送本府。

十一、獎懲及評核規定：

本次聯合訪視資料，係供本縣參與全國性考核評比用，且係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分項評核(詳如109年訪評成果表)，為落實適當獎懲機制，將參考「本縣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之精神，訂定獎懲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大項20鄉鎮市中取特優至多1人，記功一次至多2人、嘉獎二次至多2人、嘉獎1次至多2人。
- (二) 其他達優等及甲等以上之鄉鎮市可依業務辛勞程度予以適當敘獎，惟優等嘉獎2次至多2名、嘉獎1次至多2人、甲等嘉獎1次至多2人。
- (三) 成績未達甲等之鄉鎮市不予敘獎。
- (四) 凡因執行不力，致發生重大危安事故或評核總成績在60分(不含)以下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